

1   
2   
3   
目录

# 王保梅、聊城市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土地行政管理 (土地)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3144号

发布日期 2021-05-07

浏览次数 5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最高法行申314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保梅，女，195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聊城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萍，该市市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湄河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冯能斌，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王保梅因诉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聊城自规局）土地行政强制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行终106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保梅申请再审称，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存在瑕疵。1. 一、**二审**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导致案件事实未查清。王保梅等人于2019年8月收到一审裁定后提起上诉，一审法院未及时将卷宗材料移送**二审**法院，**二审**法院未组织开庭即下达裁定书，审理程序及结果严重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 案涉征地行为属于商业开发并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案涉土地挂牌出让是2012年，相关补偿款支付到新区街道办事处的时间却是2018年，再审申请人及其他被征收人在未被告知土地征收也未得到补偿的情况下，案涉土地已经转让给开发商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可知，被申请人没有制定或者保存正式的征地公告，也没有提供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3.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董付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付资产管理委员会）无权在再审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代替其签订《补偿协议书》，案涉土地补偿标准没有法律依据，补偿款没有实际支付到位。4. 一、**二审**法院未审理被申请人实施的强制交付土地行为的合法性。5. 再审申请人一审诉讼请求明确，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强占土地行为违法，即再审申请人没有得到合法、合理补偿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再审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清除，占用**再审**申请人土地的行为违法，并非是征收土地违法。因此，王保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再**。  
目录

本院认为，本案的审查重点是王保梅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本案中，王保梅以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自规局为被告，起诉请求确认两被告强占原告位于董付村土地的行为违法。王保梅申请再审时再次明确，其起诉针对的行为是在再审申请人没有得到合法、合理补偿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再审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清除，占用**再审**申请人土地的行为违法，并非是征收土地违法。根据一、**二审**查明事实，2008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征地批复将案涉土地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后，聊城自规局作出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并张贴，随后与董付资产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聊城自规局于2011年8月一次性将土地征收补偿款项（包括案涉董付村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在内）拨付给新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新区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分四次将款项拨付董付资产管理委员会账户，至2018年案涉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拨付到位。2014年，聊城自规局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了案涉土地，后经转让，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案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组织人员将案涉土地上的树木砍伐。目前，案涉地块处于房地产建设施工阶段。根据上述事实并结合一、**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可知，案涉土地从批准征收、实施征收补偿、出让，到土地清理和实际占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和聊城自规局实质参与了实施征收补偿和出让等环节，但没有证据表明聊城市人民政府和聊城自规局存在强制占用土地的行为，再审申请人主张的案涉土地地上附着物清除和实际占用土地的行为，系案涉土地转让给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利用土地的建设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王保梅针对案涉土地地上附着物清除和实际占用行为，以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自规局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的法定起诉条件。故，一、二审法院先后裁定驳回王保梅的起诉和上诉，并无不当。若王保梅对聊城自规局实施的征地补偿行为存有异议，可另行寻求救济。

综上，王保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保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刘小飞

审判员 朱 婧

审判员 叶 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陆阳  
书记官刘琪殊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